

山东师范大学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2017年

考试科目名称：专业综合考试二

试题编号：804

- 注意事项：1. 本试卷共四道大题（共计 16 个小题），满分 150 分；
2. 本卷属试题卷，答题另有答题纸，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稿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，不要在试卷上涂划；
3. 是否允许使用普通计算器 否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民事法律关系 2、行为 3、表见代理 4、诉讼时效
5、刑法的溯及力 6、犯罪主体 7、犯罪中止 8、自首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？
2、民法与商法的区别是什么？
3、简述不作为的概念和义务来源。
4、简述我国适用死刑的限制性规定。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论代理权的限制。
2、试我国刑法规定的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分析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1、《民法通则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法律行为无效。请结合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此条文进行评析。

2、在刑法修正案（八）中，

十一、将刑法第七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，……”

“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”

十二、将刑法第七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不适用缓刑。”

十三、将刑法第七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”

请说明修改的原因和如何理解上述条文？